

山东省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山东省档案馆

中共党史出版社

山东省组织史资料

(政权军事政协群团企事业单位)

1949～1987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山东省档案馆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北京

山东省组织史资料(1949—1987)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山东省档案馆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北京 1929 信箱 中央党校南院)

印刷：东营新华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0.5 印张 550 千字

1991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199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4000 册

ISBN 7-80023-312-X/K · 327

定 价：16.00 元

中共山东省组织史资料编辑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全景

副组长 王海天

钟 超

陈芳彬

于广荣

成 员 张纪良

霍桂清

王茂琛

杨传升

王永清

中共山东省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组 长 魏训洲

副组长 裴著亮

史为美

成 员 奚俊生

范训浩

曲万法

姜文祥

孙洁正

主 审	高克亭		
主 审	张全景		
主 审	谭福德		
主 编	王海天		
主 编	于广荣		
主 编	魏训洲		
主 编	奚俊生		
主 编	范训浩		
主 编	曲万法	刘 凯	迟昭全
主 编	耿家洪	刁洪远	牟文军
主 编	杨宗文	刘 莹	丁福亮
主 编	王志远	柴本栋	江培福
主 编	黄德鑫	郭汇安	孙京波
主 编	肖 夏	杨 丽	臧济红
主 编	孟昭军		

凡 例

1、本书主要收录了从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87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山东省政权、地方军事、政协、群众团体系统市(地)以上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渤海、胶东、鲁中南3个行政区及其所属各专区资料收录在《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组织史资料》一书内。

2、本书每个系统为一编,每编一般采取分时期立章、按省和市地两级立节的体例编排。每编分三章,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省属企事业单位为一编,每一单位加一顺序号,不另立章节。

3、政权系统收录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正副主任、正副秘书长、工作部门正副职;省政府(人委、革命委员会)正副省长(主任)、正副秘书长、工作部门正副职;省法院、检察院正副职;低半格单位负责人中处级干部不收;各市(地级)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各市(地)正副市长(专员),法院、检察院正职。各县(市、区)县(市、区)长名录作为附录一并收录。

4、军事系统收录人员:省军区军政正副职和司、政、后正副职;各军分区(人民武装部)、省军区所属独立师和省武警总队、公安总队军政正副职;各市地武警支队正职。

5、政协系统收录人员:省政协常委、正副主席、正副秘书长,工作部门正副职,各市政协正副主席。

6、群众团体系统收录人员: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科协、侨联、社联组织省级正副职,市地正职;省贫协正副职。

7、省属企事业单位收录人员:省属各大企事业、高等学校等行政正副职。

8、本书采取以山东省现行区划追述历史的方法编写。历史上曾属山东现已划出的地区,只在文字上作一交待,不收录其资料;历史上不属山东,后划入的,资料全收。历史上设置、撤销、升降格、合并的市地按历史原貌收录。

9、各组织机构沿革凡经选举产生的,按届次编排,否则按时期编排;隶属关系不同的机构则分别编排。县(市、区)长名录,以历史上的县(市、区)为单位,以现在的市地政区分块,按任职先后编排。县(市、区)革命委员会主任,分别编入该县(市、区)长名录中。

10、各组织机构的人员排列:人大常委会和政协组织,以常委、主任(主席)、副主任(副主

席)为序。各机构中的正副职以任职时间先后为序。

11、各组织机构、企事业单位均根据届次或该机构建、撤、合、分、升格、降格、改称、改组等变化注明起止时间(“文化大革命”前一届的机构只注建立时间)。领导人的任职与机构起止时间相同的,名录后不注任离职时间;中途离职者只注离职时间;中途任职到终止时间者,只注任职时间;中途任职又离职者,任离职时间都注。“文化大革命”前任职,至“文化大革命”初期,不论何种原因离职的人员,离职时间都不注,只注任职时间。

12、任离职时间一般注明“年”、“月”,年月不清者注“春”、“夏”、“秋”、“冬”,或“上半年”、“下半年”,或者只注到“年”。时间查不清者,只注“先后任职”。

13、名录中的女性,每人每次都注。少数民族和“文化大革命”中的军代表、群众组织代表只注第一次。在一个组织机构中的重名人员,注明籍贯,以示区别。

14、人员中调动、免职、撤职、离休、病故或因其他原因离开职位,名录后一律注某年某月“离职”。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编 政权系统	3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	6
第一节 省级政权机构	8
一、山东省人民政府(8)	六、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32)
二、山东省第一届人民委员会(14)	七、山东省人民检察院(32)
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	八、山东省第三届人民委员会(32)
四、山东省人民检察院(20)	九、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38)
五、山东省第二届人民委员会(20)	十、山东省人民检察院(38)
第二节 各市、地政权机构	38
一、济南市(38)	十二、滕县专区(51)
二、青岛市(41)	十三、湖西专区(51)
三、淄博市(44)	十四、济宁专区(52)
四、枣庄市(46)	十五、泰安专区(53)
五、潍坊市(46)	十六、德州专区(54)
六、昌潍专区(47)	十七、惠民专区(55)
七、胶州专区(48)	十八、沂水专区(56)
八、烟台市(48)	十九、临沂专区(56)
九、莱阳专区(49)	二十、菏泽专区(57)
十、文登专区(50)	廿一、聊城专区(59)
十一、烟台专区(50)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61
第一节 省级政权机构	62
一、山东省革命委员会(62)	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75)
第二节 各市、地政权机构	75
一、济南市(75)	
二、青岛市(76)	四、枣庄市(77)
三、淄博市(76)	五、昌潍地区(78)
	六、烟台地区(79)

七、济宁地区(79)

八、泰安地区(80)

九、德州地区(81)

十、惠民地区(82)

十一、临沂地区(82)

十二、菏泽地区(84)

十三、聊城地区(84)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86

第一节 省级政权机构 87

一、山东省革命委员会(87)

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96)

三、山东省人民检察院(96)

四、山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96)

五、山东省第五届人民政府(97)

六、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08)

七、山东省人民检察院(108)

八、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108)

九、山东省第六届人民政府(110)

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21)

十一、山东省人民检察院(121)

第二节 各市、地政权机构 121

一、济南市(121)

二、青岛市(123)

三、淄博市(125)

四、枣庄市(126)

五、东营市(127)

六、潍坊市(地区)(128)

七、烟台市(地区)(129)

八、济宁市(地区)(131)

九、泰安市(地区)(132)

十、德州地区(134)

十一、惠民地区(134)

十二、临沂地区(135)

十三、菏泽地区(136)

十四、聊城地区(137)

山东省各县(市、区)县(市、区)长名录 139

一、济南市(139)

二、青岛市(141)

三、淄博市(143)

四、枣庄市(144)

五、东营市(145)

六、潍坊市(地区)(145)

七、烟台市(地区)(147)

八、济宁市(地区)(149)

九、泰安市(地区)(150)

十、德州地区(150)

十一、惠民地区(152)

十二、临沂地区(153)

十三、菏泽地区(154)

十四、聊城地区(155)

第二编 军事系统 157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 159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军区 160

第二节 各市、地军事组织 161

一、济南警备司令部(161)

二、青岛军分区(162)

三、淄博特区警备司令部(162)

四、枣庄市人武部(164)

五、昌潍特区(164)	十三、泰安军分区(167)
六、胶州军分区(165)	十四、德州军分区(168)
七、莱阳军分区(165)	十五、惠民军分区(169)
八、文登军分区(165)	十六、沂水军分区(169)
九、烟台军分区(166)	十七、临沂军分区(170)
十、滕县军分区(166)	十八、菏泽军分区(171)
十一、湖西军分区(166)	十九、聊城军分区(171)
十二、济宁军分区(167)	
第三节 山东省武装警察、公安部队	172
一、山东省公安厅人民武装警察总队(172)	二、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山东省总队(173)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74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军区	174
第二节 各市、地军事组织	175
一、济南市人武部(175)	八、泰安军分区(179)
二、青岛市人武部(176)	九、德州军分区(179)
三、淄博市人武部(176)	十、惠民军分区(179)
四、枣庄市人民武装部(177)	十一、临沂军分区(180)
五、昌潍军分区(177)	十二、菏泽军分区(180)
六、烟台军分区(178)	十三、聊城军分区(181)
七、济宁军分区(178)	
第三节 山东省军区独立一、二师	181
一、山东省军区独立一师(181)	二、山东省军区独立二师(182)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83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军区	184
第二节 各市、地军事组织	185
一、济南警备区(185)	八、济宁军分区(191)
二、青岛警备区(186)	九、泰安军分区(192)
三、淄博市人武部(187)	十、德州军分区(193)
四、枣庄市人民武装部(188)	十一、惠民军分区(194)
五、东营市人武部(189)	十二、临沂军分区(194)
六、昌潍军分区(190)	十三、菏泽军分区(195)
七、烟台军分区(190)	十四、聊城军分区(196)
第三节 山东省军区独立师	197
第四节 山东省武警部队	197
一、中国人民武警部队山东省总队(197)	二、各市、地武警支队(198)
	(一)武警济南市支队(198)

(二)武警青岛市支队(198)

(三)武警淄博市支队(198)

(四)武警枣庄市支队(198)

(五)武警东营市支队(198)

(六)武警潍坊市(地区)

支队(198)

(七)武警烟台市(地区)

支队(199)

(八)武警济宁市(地区)

支队(199)

(九)武警泰安市(地区)

支队(199)

(十)武警德州地区支队(199)

(十一)武警惠民地区支队(199)

(十二)武警临沂地区支队(199)

(十三)武警菏泽地区支队(200)

(十四)武警聊城地区支队(200)

第三编 政协系统 201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 202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委员会 202

第二节 各市政协 205

一、济南市政协(205)

三、淄博市政协(207)

二、青岛市政协(206)

四、枣庄市政协(207)

第二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208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委员会 208

第二节 各市政协 212

一、济南市政协(212)

六、潍坊市政协(214)

二、青岛市政协(213)

七、烟台市政协(215)

三、淄博市政协(213)

八、济宁市政协(215)

四、枣庄市政协(214)

九、泰安市政协(215)

五、东营市政协(214)

第四编 群众团体系统 216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 218

第一节 省级群众团体 218

一、山东省总工会(218)

四、山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23)

二、中国新民主主义(共产主义)青年

五、山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224)

团山东省工委、省委(220)

六、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225)

三、山东省妇女联合会(221)

七、山东省贫农下中农协会(226)

第二节 各市、地群众团体 226

一、济南市(226)

五、潍坊市(230)

二、青岛市(227)

六、昌潍专区(231)

三、淄博市(228)

七、胶州专区(231)

四、枣庄市(230)

八、烟台市(232)

- 九、莱阳专区(232)
- 十、文登专区(233)
- 十一、烟台专区(233)
- 十二、滕县专区(233)
- 十三、湖西专区(234)
- 十四、济宁专区(234)
- 十五、泰安专区(234)

- 十六、德州专区(235)
- 十七、惠民专区(236)
- 十八、沂水专区(237)
- 十九、临沂专区(237)
- 二十、菏泽专区(238)
- 廿一、聊城专区(238)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240

第一节 省级群众团体 240

- 一、山东省总工会(240)
- 二、共青团山东省委员会(241)
- 三、山东省妇女联合会(241)
- 四、山东省贫农下中农协会(242)

第二节 各市、地群众团体 242

- 一、济南市(242)
- 二、青岛市(242)
- 三、淄博市(243)
- 四、枣庄市(243)
- 五、昌潍地区(243)
- 六、烟台地区(243)
- 七、济宁地区(244)
- 八、泰安地区(244)
- 九、德州地区(244)
- 十、惠民地区(245)
- 十一、临沂地区(245)
- 十二、菏泽地区(245)
- 十三、聊城地区(245)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246

第一节 省级群众团体 246

- 一、山东省总工会(246)
- 二、共青团山东省委员会(248)
- 三、山东省妇女联合会(249)
- 四、山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50)
- 五、山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251)
- 六、山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252)
- 七、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253)
- 八、山东省贫农下中农协会(254)

第二节 各市、地群众团体 255

- 一、济南市(255)
- 二、青岛市(256)
- 三、淄博市(257)
- 四、枣庄市(257)
- 五、东营市(258)
- 六、潍坊市(地区)(258)
- 七、烟台市(地区)(260)
- 八、济宁市(地区)(261)
- 九、泰安市(地区)(262)
- 十、德州地区(263)
- 十一、惠民地区(263)
- 十二、临沂地区(264)
- 十三、菏泽地区(265)
- 十四、聊城地区(265)

第五编 企事业单位 267

- 一、山东省煤炭工业总公司(268)
- 二、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268)
- 三、山东省电子工业总公司(268)
- 四、山东省医药总公司(268)

- 五、山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268)
- 六、山东省供销社合作社(268)
- 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东省分公司(269)
- 八、山东省农机服务公司(269)
- 九、胜利油田(269)
- 十、齐鲁石油化工公司(271)
- 十一、莱芜钢铁总厂(273)
- 十二、冶金工业部张家洼矿山公司(274)
- 十三、济南铁路局(274)
- 十四、山东省丝绸公司(276)
- 十五、山东省烟草专卖局(山东省烟草公司)(277)
- 十六、山东省陶瓷公司(277)
- 十七、冶金工业部山东省黄金公司(277)
- 十八、中国山东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277)
- 十九、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山东省石油公司(278)
- 二十、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78)
- 二十一、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278)
- 二十二、山东省经济研究中心(278)
- 二十三、山东省出版总社(278)
- 二十四、山东人民广播电台(278)
- 二十五、山东电视台(278)
- 二十六、山东电影电视制作中心(279)
- 二十七、山东省科学院(279)
- 二十八、山东社会科学院(279)
- 二十九、山东省农业科学院(280)
- 三十、山东省医学科学院(280)
- 三十一、山东省治淮南四湖流域工程指挥部(280)
- 三十二、山东省海河流域治理指挥部(281)
- 三十三、山东省引黄济青工程指挥部办公室(281)
- 三十四、新华通讯社山东分社(281)
- 三十五、山东大学(281)
- 三十六、山东海洋学院(283)
- 三十七、华东石油学院(283)
- 三十八、山东师范大学(284)
- 三十九、曲阜师范大学(285)
- 四十、山东工业大学(286)
- 四十一、山东医科大学(287)
- 四十二、山东农业大学(289)
- 四十三、山东矿业学院(290)
- 四十四、青岛医学院(290)
- 四十五、山东经济学院(292)
- 四十六、中国煤炭经济学院(293)
- 四十七、莱阳农学院(293)
- 四十八、烟台大学(293)
- 四十九、青岛大学(294)
- 五十、聊城师范学院(294)
- 五十一、烟台师范学院(294)
- 五十二、青岛化工学院(294)
- 五十三、青岛建筑工程学院(295)
- 五十四、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295)
- 五十五、山东农业机械化学院(296)
- 五十六、山东纺织工学院(297)
- 五十七、山东建筑工程学院(297)
- 五十八、山东轻工业学院(298)
- 五十九、山东中医学院(298)
- 六十、潍坊医学院(299)
- 六十一、滨州医学院(300)
- 六十二、泰山医学院(301)
- 六十三、济宁医学院(301)
- 六十四、山东艺术学院(301)
- 六十五、山东工艺美术学院(302)
- 六十六、山东体育学院(302)
- 六十七、山东广播电视大学(302)
- 六十八、山东省教育学院(303)
- 六十九、山东行政学院(303)

七十、山东省行政干部学校(304)
 七十一、山东政治学校(304)
 七十二、山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
 院(304)
 七十三、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
 院(304)
 七十四、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
 院(305)
 七十五、山东省工会管理干部学
 院(305)
 七十六、山东省青年管理干部学
 院(305)
 七十七、济南师范专科学校(305)
 七十八、青岛师范专科学校(305)
 七十九、淄博师范专科学校(306)

八十、枣庄师范专科学校(306)
 八十一、昌潍师范专科学校(306)
 八十二、济宁师范专科学校(306)
 八十三、泰安师范专科学校(306)
 八十四、德州师范专科学校(306)
 八十五、滨州师范专科学校(307)
 八十六、临沂师范专科学校(307)
 八十七、菏泽师范专科学校(307)
 八十八、山东公安专科学校(307)
 八十九、济南交通高等专科
 学校(308)
 九十、山东水利专科学校(308)
 九十一、临沂医学专科学校(308)
 九十二、菏泽医学专科学校(308)

建国后山东省行政区划沿革示意图.....	309
建国后山东省干部统计表	312
后 记	313

前 言

《山东省组织史资料》主要收录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87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这一时期山东省政权、地方武装、人民政协、群众团体系统市、地以上及省属企事业单位的组织机构沿革情况及领导人名录。

山东省省级人民政权，始建于1940年8月，称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和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简称省战工会），黎玉任战工会首席组长（后改称主任委员）。1943年8月，山东省战工会改称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黎玉任主任委员。1945年8月13日，省战时行政委员会改为山东省政府，黎玉任主席。1949年3月，省参议会驻会委员会和省政府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将山东省政府改组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康生任主席。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0年3月，召开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能），选举产生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康生任主席。1954年8月，山东省人民政府改称山东省人民委员会。1955年2月，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省人民委员会，赵健民任省长。1958年11月和1963年12月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第三届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三届省人民委员会，谭启龙、白如冰分别任二、三届省人委省长。第三届省人委任期未满，即开始“文化大革命”，并于1967年2月3日被青岛市副市长王效禹及其一伙造反派夺了权，建立山东省革命委员会，王效禹任主任。1971年3月，王效禹被撤职，杨得志、白如冰先后任主任。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1977年12月，第五届省人代会召开（第四届人代会因“文化大革命”未能召开），改选了省革委会领导成员，白如冰任主任。1979年12月，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按照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改山东省革命委员会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同时，设立了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至1983年4月，又召开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在第五、第六届省人代会上先后选举产生了五、六届省人大常委会，赵林、秦和珍、李振先后任主任。选出第五、第六届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苏毅然、梁步庭、李昌安、姜春云（代）先后任省长。同时，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省辖各市设政府，其名称和省政府相似；地区一级则为省政府的派出机关，称专署（后称行署）。“文化大革命”中各级均称革命委员会。市、地审判机关，一般称中级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市级称人民检察院，地区则为省人民检察院分院。

1949年4月，华东军区机关南下，设在山东的军事机关先后有山东军区（1949年4月至

1955年5月)、济南军区(1955年5月成立)和山东省军区(1961年10月成立)。山东省军区及所属各市、专(地)军分区、人民武装部,属地方军事系统,主要任务是负责民兵和兵役工作。山东省军区成立前,各市、专(地)设的军分区、人武部或警备区,亦是地方军事系统,先后隶属山东军区和济南军区。地方军事系统领导机关的首长,由上级军事机关任命,党的各级地方党委书记兼任同级地方军事机关的第一政委;各级地方军事机关的主要领导人参加地方同级党委。1986年3月,中共中央决定,地方党委书记不再兼任同级地方军事机构的政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山东省先后组建过武警总队(1959年3月至1963年1月;1983年1月重建)和公安部队山东总队(1963年1月至1966年6月)。各市、地同时组建了公安、武警大队或支队。

人民政协,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委员会(简称山东省政协)成立于1955年1月,其前身为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成立于1950年3月。山东省政协成立后,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即停止工作。“文化大革命”前,济南、青岛、淄博、枣庄和其他市县亦先后成立了政协组织。“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省各级政协组织被迫停止工作。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政协组织有了新的发展。自1955年1月至1983年4月,山东省政协共换届五次,谭启龙、白如冰、赵林、高克亭、李子超先后任主席。与此同时,全省9个地级市、100多个县(市、区)也相继恢复或建立了政协组织。各级政协建立后,对党和国家的重要方针、政策和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了充分政治协商和讨论,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了民主监督作用。

山东省各群众团体,主要有:工会、青年团、妇联、文联、科协、贫协、侨联、社联等。其中,工会、青年团、妇联等组织始建于新中国成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群众团体组织有了很大的发展。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群众团体被迫停止活动。“文革”后期,工会、青年团、妇联、贫协等组织先后恢复。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各群众团体得到了全面的恢复和发展,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本书所收录的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属和中央在鲁的工业、农业、水利、财贸、金融、高等院校、科技、卫生、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系统相当于厅局级和低半格的单位。

另外,还收录了新中国成立后到1987年11月各县(市、区)县(市、区)长名录。

《山东省组织史资料》,是参照《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组织史资料》的体例编写的。全书按照政权、军事、政协、群众团体等4个系统和企业事业单位的顺序分为5编,前4编基本按党史分期分为3章;企事业单位未分时期,不设章节,每个单位为一个编写单位。

《山东省组织史资料》一书,是在中共山东省组织史资料编辑领导小组主持下,在编写《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组织史资料》过程中一起编写的。这本“资料”的编辑与出版,可以作为历史工作者、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和研究山东人民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以及各企事业单位建设发展的参考资料。对于总结历史经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编 政权系统

政权系统,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山东省省级权力机关是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召开过五届(第四届因“文化大革命”未能召开),前三届均未设常委会,闭会期间的部分职权由省人民委员会施行;“文化大革命”以后召开的第五、六届均设常委会、在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曾于1950年3月召开过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为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过渡形式。

省级行政机关是:山东省人民政府(1949年10月至1955年3月;1979年12月以后);山东省人民委员会(1955年3月至1967年2月);山东省革命委员会(1967年2月至1979年12月)。省革委会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开始为党政合一的临时权力机构。1969年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后,在省革委会内设立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1年4月,中共第三届省委成立后,省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随之撤销。1975年1月,全国四届人大通过的《宪法》规定,各级革委会为地方行政机关。

省级审判机关是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54年9月以前称省人民法院)。检察机关是山东省人民检察院(1954年12月以前称省人民检察署)。1968年2月,成立了山东省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对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统一实行军管。撤销军管后,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73年4月恢复工作。省人民检察院于1978年5月恢复工作。

全省设置的市、地、县(市、区),随着形势任务的变化,名称、数目和行政区划都常有变动。1949年,全省设置胶东、渤海、鲁中南3个行政区,4个地级市,15个专区,1个工矿特区,1个直属专区,11个县级市,137个县,29个市辖区,3个办事处,1个特区。1950年5月,3个行政区撤销,各专区重新调整。1966年,全省设置4个地级市,9个专区,5个县级市,107个县,17个市辖区。1976年,全省设置4个地级市,9个地区(1967年专区更名为地区),5个县级市,95个县,31个市辖区。1987年3月,全省设置9个地级市,5个地区,13个县级市,90个县,33个市辖区。市、县、区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建立各级人民政府;专区(地区)不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专员公署(行政公署)是省政府(省人委)的派出机构,不是一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